

神要用燈巡查聖城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那時，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；我必懲罰那些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；他們心裏說：「耶和華必不降福，也不降禍。他們的財寶必成為掠物；他們的房屋必變為荒場。他們必建造房屋，卻不得住在其內；栽種葡萄園，卻不得喝所出的酒。」（番一 12-13）

這是神藉著西番雅先知，所說的重要信息，神要告訴當時的猶太人，當時候到時，神要用燈巡查耶路撒冷，要把不法的人找出來，這些人將要遭受大災難，這災難是出於神的刑罰。

西番雅是什麼人？

西番雅先知是希西家王的玄孫，第四代孫子。

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臨到希西家的玄孫，亞瑪利雅曾孫，基大利的孫子，古示的兒子西番雅。（番一 1）

所以，西番雅先知是王族的後代，他對當時猶大國的政治，還有信仰應該非常的了解。他是在約西亞王在位初期作先知的，時間大概是在主前 639 年到 609 年之間。一般人認為這一段預言，應是在約西亞王實施宗教改革，之前的十年間所說的，這對後來約西亞王的宗教改革有很大的影響。西番雅先知工作的地點是在猶大國和耶路撒冷，而他工作的對象是針對當時猶大的居民。

神在約西亞王要實行宗教改革的時候，特別藉著西番雅來說預言：內容提到「神的日子」一定會來到，這個日子就是「審判的日子」。神要刑罰猶大國一切犯罪的人，同時也要毀滅那些非常殘暴的外邦國家，所以只有肯快快的回轉謙卑尋求神的人，才能夠得到拯救。神要將這些人隱藏起來，免去所有的災禍。所以西番雅這個名字，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「神所隱藏的人」。

神要懲罰的五種人

西番雅書從第一章開始，就直接指出猶大國的罪惡，他提到五種神一定要刑罰的人。

到了我耶和華獻祭的日子，必懲罰首領和王子，並一切穿外邦衣服的。到那日，我必懲罰一切跳過門檻、將強暴和詭詐得來之物充滿主人房屋的。耶和華說：「當那日，從魚門必發出悲哀的聲音，從二城發出哀號的聲音，從山間發出大破裂的響聲。瑪革提施的居民哪！你們要哀號，因為迦南的商民都滅亡了！凡搬運銀子的都被剪除。那時，我必用燈巡查耶

路撒冷；我必懲罰那些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；他們心裏說：耶和華必不降福，也不降禍。」(番一 8-12)

這裡提到神要懲罰的五種人：

第一種人：是「首領」和「王子」，這些人只知道貪權奪利。

第二種人：是「穿外邦衣服的人」，這些人是效法外邦習俗的。

第三種人：是「跳過門檻的人」，這種人是強暴、詭詐、欺壓貧窮的人。

第四種人：是「不法的商人」又叫做迦南的商人，這種人唯利是圖、貪得無厭。

這四種人很容易就可以分辨出來，問題是在第五種人。

第五種人：是說好像「在渣滓上澄清的人」，這一種人，我們比較不容易了解，這一種人也比較特殊，這一種人更不容易察覺出來，所以神才特別這樣子說：「我必要用燈巡查耶路撒冷」，就好像古時候官兵在抓犯人一樣，兵丁提著燈，在全城在搜查，把那些不法的人，躲藏起來的人全都找出來。

什麼叫作「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人」呢？

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，必受咒詛；禁止刀劍不經血的，必受咒詛。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，如酒在渣滓上澄清，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，也未曾被擄去。因此，它的原味尚存，香氣未變。(耶四十八 10-11)

古時候釀酒要使酒澄清，他們是用什麼方法呢？就是用器皿，把酒倒過來、倒過去，因為那個渣滓會沉澱在瓶子底下，所以不管你怎麼倒，它都不會動的，它都會沉在瓶底裏頭，這樣把酒澄清出來之後，就會把渣滓丟掉了。

聖經用這個比喻來告訴我們：神的百姓當中，有一種人就是這樣子。這種人是自義自滿，自認為我可以了，自己覺得穩妥了，沒有問題了！其實這種人是自私自利的，只顧自己的享樂，懶惰不做神的工作，也不願意受苦接受磨難，甚至於聖經說不經刀、不經血，就是說他不想為神的國來爭戰啊！這種人雖然混在酒當中，也許暫時看不出來，因為他的原味還在；他香氣未變，還有酒的味道、酒的香氣，但是時候到了，神要用燈巡查全城，要把這些人找出來，到時他們將逃不了神的憤怒和刑罰。當年神藉著西番雅先知向猶太人發出這種警告，這警告如今留在聖經裡面：這同時也是對我們末世真教會的信徒，再一次的提醒，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。

「耶路撒冷」以大的方面來說就是指「教會」。

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(來十二 22-24)。

教會就是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這裡有神的同在，這是從大的方面來說。從小的方面來說的話，「耶路撒冷」也可以指著「人的心」。

法利賽人問：「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裏！看哪，在那裏！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（心裏：或譯中間）。」（路十七 20-21）

主耶穌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，就在人的心；耶路撒冷就是神國的代表，那麼既然神的國在人的心裏，所以耶路撒冷也可以指著人心。

人不制伏自己的心，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。(箴二十五 28)

人的心就好像城池一樣，人如果不能制伏自己的心，就好像毀壞的城，這種城沒有城牆。教會是神的，我們的心也都是神的，就好像耶路撒冷是屬神的一樣。因為神在當中，所以神一定會巡察的。

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；惡人善人，他都鑒察。(箴十五 3)

今天所有的信徒在教會當中的所作所為，都在神的眼目當中，儘管人在暗中所做的，雖然人不知道，但神一定知道。神不僅知道事實，而且知道動機；神不只知道外表，神更知道人的內心。

神豈不鑒察這事嗎？因為他曉得人心裏的隱秘。(詩四十四 21)

神知道人心裡的隱密，祂知道萬人的心！人用不著誰來見證，因為祂知道人心裏面所存的，這是我們今天對神應該要有的認識。我們千萬不要像惡人一樣，心中沒有神，以為神看不見，以為神不知道，所以就為非作歹。今天不管是誰在神的面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，沒有一樣可以隱藏，我們必須承認，神不管在什麼時候、什麼地方，祂都在看的！而且我們必須要相信，神的審判將是絕對正確的。

屬靈的燈

到底神用什麼東西來巡察呢？聖經說：神用「燈」來巡察。那麼這個「燈」是什麼呢？這不是指著「物質的燈」，這是指「屬靈的燈」。

這種燈在聖經裡面，可以做三個解釋：

第一個、是指「人的良心」

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。(箴二十 27)

所謂「人的靈」就是指著「人的良心」說的。人的「良心」就是神放在人裡頭的燈，為了要鑒察人的內心。因此當人行惡以後，就會「自責」。為什麼會自責呢？因為感覺到對不起自己的良心，只不過有時候人的良心會喪盡，沒有感覺而已。其實人真正的本質還是好的，在人內心的深處還是能夠分別是非善惡的。因此俗話說：「鳥之將亡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亡，其言也善。」為什麼？因為他內心的深處還是有良心的，這個「良心」就是「燈」，要鑒察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心。

第二個、是指「聖靈」

第二個燈是指著「聖靈」說的。

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從寶座中發出；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；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。(啟四 5)

使徒約翰看到寶座前面有七盞燈，這七盞燈是做什麼呢？一方面是要「照亮」；另一方面就是要「鑒察」。所以，這七盞燈就是神的七靈。在聖經裡面，「七」代表「完全」，「七靈」就是指著「完全的聖靈」。

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，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過的，有七角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。(啟五 6)

這裡談到了，神的七靈好像有「七角」，又有「七眼」。這個「七角」代表無限的能力啊！那「七眼」就是表示「完全的鑒察」，不只可以洞察全教會，也能夠洞察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心。我們看到，在使徒教會裡面，亞拿尼亞夫婦，為什麼死在彼得的腳前？不是彼得很厲害，而是因為聖靈能夠洞察人的內心，因為他們欺哄聖靈啊！他們忘記了人或許可以被騙，但在教會中，聖靈是絕對騙不了的。

第三個、是指「真理」

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(詩一一九 105)

神的話就是「燈」；神的話就是「光」。神的話不只有指引我們當走的路，神的話更要顯露人心黑暗的一面。

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(來四 12)

因此雖然有很多事看起來很複雜，有時有些是非真的讓人很難以分辨，但是如果我們用神的道——來對照、分析，很快地我們就可以分辨出來。尤其是在這末世，我們不要忘記主耶穌曾經說：我現在不審判你們，但末日我所講的道要審判所有的人。

講道的人是奉主耶穌的名，引用聖經來講道，當我們聽完道理後，如果不順服、不遵行，棄絕神的道，那在末日時，神要用祂的道來審判我們。那時「真理」要成為審判我們的依據，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一件事。

由此可知，我們在教會裡的一舉一動都要非常的謹慎。我們在社會上，為人處世也必須要非常的小心。我們不只要注意我們的「行為」，也要注意我們的「內心」，尤其要注意我們的「存心」、「動機」的問題。我們相信神必會用燈來巡查，人也許暫時騙得了人，但是人絕對騙不了神，也絕對騙不了自己、騙不了自己的良心、騙不了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更瞞不過聖經中的真理。

將來神要用這三種燈來審判我們，到時候祂會按照各人的行為來報應各人，沒有一個人能夠逃脫。

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(羅二 7)

就好像保羅所說：這種人的結局就是「滅亡」，這也是西番雅先知說要提醒我們的重點。

我們應在神還沒有做最後徹底的巡查以前；在神那個大而可畏的日子還沒有來到之前；在神還留給我們機會，寬容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必須要懂得趕快先反省自己，先用這三種燈來查查我們自己。

第一點、我們對神、對人，能不能良心無虧？

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(徒二十四 16)

保羅很聰明，他對自己的靈修絕對不敢懈怠，他這樣要求自己，也自己勉勵自己對神、對人要常存無虧的良心，他就是常常捫心自問：「我能對得起神嗎？」也要常常捫心自問：「我能對得起人嗎？」

第二點、我們要查查自己，到底我們有沒有常常抗拒聖靈？

你們這硬著頸項、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，常時抗拒聖靈，你們的祖宗怎樣，你們也怎樣。(徒七 51)

我們要常反省自己，我們自己是不是常常抗拒聖靈？雖然我們已經得到聖靈，但是我們有沒有常常消滅聖靈的感動呢？我們有沒有常常讓聖靈為我們擔憂呢？我們有沒有真的被聖靈充滿呢？

第三點、我們要省察，是不是肯順服真理呢？

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。(帖前五 20)

我們聽了很多道理，但我們是不是鄭重我們所聽的道？還是我們常常藐視先知的講論呢？我們有沒有厭煩純正的道理？我們是不是掩耳不聽真道了？甚至於還常常抵擋真理啊！

結論

若我們聰明的話，我們要常用這些來檢查自己，不只是檢查行為，更要檢查我們的內心。免得我們成為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人，表面上是基督徒，裡面卻不是啊！按名是活的，但其實是死的。嘴巴說愛神、愛人，但實際上是貪愛世界，只貪圖享樂，而且還自私自利。看起來是在走天國路，但是事實上是非常懶惰的人哪！不但不注重靈修，而且還不肯吃苦、不肯犧牲，也不樂意奉獻，更不願意為主做工，成為只會發怨言的閒雜人。就好像跟以色列百姓一起出埃及的那些閒雜人一樣，這種人的結局就是要接受神的懲罰，這種人會被神棄絕死在曠野，永遠也到不了迦南地，這是非常可惜，也非常遺憾的。值得我們警惕。

我們是哪一種人呢？

或許我們會說：我不是首領也不是王子；或許我們會說：我們又沒有穿外邦人的衣服、我不是跳過門檻的人、我更不是迦南的商民。但是，當我們這樣想的時候，也許我們已經成為如酒在渣滓上澄清的人，而自己卻沒有感覺。我們或許已經成為一個自義自滿、懶惰不

求上進的人。我們要注意，神一定會用燈巡查耶路撒冷，神要把這種人找出來，這種人的結局，最後一樣是要滅亡的。

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所以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(路十一 34-36)

這裡主耶穌特別強調了，一個人最重要的就是「心眼要明亮」。就好像明燈照亮一樣，不僅要照亮自己，也要照亮別人；不只要照亮教會，同時更要照亮世界，這種心裡的眼睛就是裡頭的光。那什麼是我們裏頭的光？就是我們每個人的「良心」，也是住在我們裡面的「聖靈」，更是存在我們心裏面的「真理」。

因此我們要常常省察自己，到底我們裏頭的光，是光明的呢？還是黑暗的？我們的良心是不是還一樣的敏銳呢？我們的聖靈是不是還是一樣的充滿？我們能不能真的明白真理、順服真理？我們必須要知道，若我們不快來省察自己，趕快的回轉，將來神還是要用燈來巡察我們的，神還是要審判我們的，到時候我們將後悔莫及啊！

所以求神幫助我們！讓我們聽到這些道理以後能夠真的明白，趁著神還沒有用燈巡查耶路撒冷之前，我們先用燈來巡察我們自己。也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都能夠成為好像清澄的醇酒一般，不要成為澄清後的酒渣滓。讓我們能夠永遠記得，神無時無刻都在鑒察我們，尤其是在鑒察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心！但願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心在神面前都是光明的。